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ii)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復牌指引；(iv)有關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v)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v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vii)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v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ix)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有待刊發（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發出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達成以下各項：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2.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3.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重點工作計劃，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的18個月期限前完成復牌指引。進展概述如下。

復牌指引(a)：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審計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如下：(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全年業績及年報；(b)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c)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全年業績及年報；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延遲刊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乃歸因於：

1.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破產程序及重組：金昌錦泰及上海典陽的財務記錄及支持文件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保管，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其重組及清算獲批准，而上海典陽的清盤程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
2. 審計程序順序：核數師（「**核數師**」）要求於對二零二三財年發表意見前完成中國重組審計處理，而二零二三財年的意見則構成二零二四財年的期初結餘。因此，兩個年度須按順序進行審計，以確保一致性。
3. 採取謹慎方針處理審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選擇採取保守方針，確保於中國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及雙邊貸款重組結束後，在刊發財務業績前，所有審計修訂均得到處理。

於暫停買賣時或前後（即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無法刊發二零二三財年的財務業績，乃由於欠付本集團前中國附屬公司（尤其是金昌錦泰及其直接控股公司上海典陽）內僱員薪金，繼而延遲編製有關業績。於中國法院在二零二四年後期批准該等公司重組及清盤後，相關員工責任透過重組管理人處理，而該等公司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基於與核數師的溝通，核數師就以下各項對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不發表意見：

1.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持續經營不確定性**」）；
2. 金昌錦泰的會計記錄不足；及
3. 可退回按金減值虧損估計之範圍限制。

並無發出其他審計修訂。

本集團過往於中國附屬公司層面持有大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持續經營不確定性僅來自該債務的到期狀況，與任何會計異常並無關聯。其對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所載修訂。

為消除相關不確定性，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1. 中國破產程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法院批准金昌錦泰的重整計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宣佈上海典陽清盤（「**中國破產程序**」）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上借款約537,000,000港元取消綜合入賬，於二零二四財年生效。

2. 安柏清盤呈請

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提交的清盤呈請(HCCW 385/2025)（「**安柏呈請**」）金額為834,109.25港元，已全數結清。最後一期付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支付。安柏呈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撤回。

3. 雙邊貸款重組－磋商背景及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獨立第三方貸款方（「**第三方貸款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中國國營企業）執行具約束力的雙邊貸款重組協議。來自第三方貸款方的貸款大約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以於中國因國際貿易限制從海外轉向國內光伏（「**光伏**」）發展後支持光伏項目。於重要時刻，光伏發電成本遠高於燃煤發電成本，差額部分由中國政府補貼。貸款由第三方貸款方授出，大約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到期。

雙邊貸款重組磋商於二零二四年後期或前後展開。當時開始討論乃由於以下多項因素所致：(1)二零二四年恢復政府補貼，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為磋商提供切實可行的基礎；及(2)與國家優先發展再生能源及實現碳中和的政策一致，鼓勵債權人支持可持續的光伏企業，包括確認本集團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目錄（「**補貼名單**」），以及在中國碳中和倡議下更廣泛地推廣再生能源。

於二零二四年前，本公司的債權人採取寬容態度，認識到補貼支付延遲屬整個行業的普遍現象，而且主要是由於國家財政程序所致。磋商乃經計及光伏行業獨特的歷史及政策背景下真誠進行。主要目標為使債務償還安排與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能力相匹配，同時保障本集團營運的長期可持續性。

重組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一項中國法律意見確認該等協議在中國法律下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重組之外並無其他重大中國貸款。

董事會確認，除與光伏項目貸款相關的債務人與債務人關係外，本公司與第三方貸款方並無關係。除雙邊貸款重組協議涵蓋的債務外，本公司對第三方貸款方並無欠付其他債務。董事會進一步確認，除已執行的雙邊貸款重組協議外，並不存在其他附加安排、承諾或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或現金流量的限制。

重組協議並未施加任何營運限制，例如限制本集團訂立新合約、尋求商機或管理其現金流的能力，惟與營運現金流盈餘70%掛鈎的協定償還條款除外。誠如重組協議所定義，「營運現金流盈餘」指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即收入減營運及維護成本、稅項及其他必要開支），經扣除維護資本開支（指可用於償還債務的金額）。然而，彼等對重大行動（例如重大收購、出售、訴訟或主要管理人員變動）施加標準通知義務。本公司對其業務及資產管理保留完全自主權，惟須將有關重大行動通知第三方貸款方。雙邊貸款重組協議中並無限制本公司營運自主權的審批要求。根據雙邊貸款重組協議條款，第三方貸款方享有慣常的資訊權，包括要求查閱本公司已刊發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之權利。彼等亦享有現場檢查權，允許其於需要時進行現場考察，並要求提供特定事項的補充材料。然而，彼等並不擁有任何投票權，亦不對本公司的管理或營運擁有任何形式的直接控制權，因為其角色仍為債權人，作為金融機構，僅關注償還義務，而非本公司的營運監督。

重組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利息豁免：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豁免所有合約利息、逾期利息及罰息。
2. 還款時間表：每半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營運現金流盈餘的70%用於減少未償還本金。
3. 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五年。倘債務其後仍然存在，則在取得股東及監管機構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於12個月內按現行市價轉換為本公司股權。倘轉換並不可行，則將於額外一年的延期內達成替代結算方案。

豁免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後累計的所有利息、逾期支出及罰息。因此，二零二五財年的融資成本將限於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累計的利息。由於還款自營運現金流盈餘提取，故雙邊貸款重組確保款項仍處於本公司的營運能力範圍內。納入潛在的債務轉股權選擇權，旨在與本公司股價未來的回升保持一致，為雙方提供平衡的解決方案。

政府對本集團光伏項目的補貼已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支付。進一步補貼預期於二零二六年收取。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確認政府電價補貼約43,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財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底）確認約45,700,000港元。該等補貼主要與應收上網電價補貼（「**上網電價補貼**」）以及中國政府批准的可再生能源支持計劃有關。部分二零二四年前歷史補貼因國家財政進程延誤而仍未發放，惟本集團的光伏項目已加入政府加速支付計劃，以加快該等款項的支付，該計劃由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實施，旨在透過指定國有實體加快結算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根據該計劃，合資格項目將按滾動名單基準獲得補貼，從而縮短支付週期。該計劃優先考慮本集團等列入補貼名單的公司，以清除未償還款項，作為對可再生能源產業的更廣泛支持之一部分。所有已收取補貼將用於償還光伏項目的貸款及營運資金。

核數師已審閱重組，並已向董事會傳達，信納雙邊貸款重組解決導致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財年審計修訂的持續經營不確定性。核數師已表示預期二零二五財年並無持續經營修訂。

董事會認為，雙邊貸款重組已大致消除不確定性，而審核委員會同意，認為重組措施降低再融資風險，並為償還剩餘債務提供明確的框架。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依然為正數，足以維持營運。

1. 金昌錦泰會計記錄保存不完善

有關金昌錦泰會計記錄保存不完善，該限制乃金昌錦泰破產重整的直接結果，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及其相關業務與會計記錄的控制。經核數師確認，自二零二四財年起金昌錦泰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後，該限制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將不再存在。

無法查閱金昌錦泰的會計記錄是其經法院管理的破產重整的直接結果。由於金昌錦泰已於二零二四財年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該限制僅限於(i)二零二三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及(ii)金昌錦泰之二零二四年收益表。

審核委員會信納，在不再綜合入賬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再受該問題影響。

核數師已確認，此範圍限制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以後將不會再次出現。

2. 可退還按金減值虧損估計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潛在收購事項，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太陽能發電廠。如上述收購事項的條款所規定，本集團分別支付兩筆可退還按金30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當時，該等交易乃根據當時的市場慣例及監管環境進行評估。本集團在匯款前取得通常所需的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批准，且當時的盡職調查及內部審批程序亦符合行業標準。其後，上述收購事項失效及終止。自此，本集團尋求收回按金（包括：(i)向賣方發出正式催款函；(ii)委聘法律顧問審查合約救濟及限制事宜；及(iii)開始與交易對手方磋商還款安排），但均未成功。

隨後未能收回按金乃由於交易對手特定信貸及履約風險所造成，有關風險於幾年後方顯現出來。此後，董事會已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具體而言：

- 2.1 所有重大按金或預付款項均必須有具體的合約承諾作為證明，包括明確規定的退款義務及擔保安排。
- 2.2 審核委員會在批准任何重大非貿易預付款項或按金前，均會對其進行審查及提出疑問。
- 2.3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在概無具法律約束力的抵押資產或擔保的情況下，不會為收購支付任何預付按金。

鑒於該等措施，董事會認為不存在系統性內部控制缺陷。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退還按金的餘下賬面價值減至零，並已於二零二三財年悉數計提撥備並減值。截至二零二四財年末，按金結餘額仍為零，該期間概無確認任何進一步減損開支或撥回。該減值已於二零二三財年確認，並於二零二四財年維持不變。該限制僅與比較數字有關，且並無產生持續的財務影響。

核數師已確認，該範圍限制將不會在二零二五財年的審核中再次出現。可退還按金事項屬歷史性質，已於二零二三財年全數撤銷。本公司概無任何餘下的財務風險。

由於相關可退還按金於二零二三財年已全數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上概無餘下賬面價值，董事會認為該事項已徹底解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管理層的評估，並同意減值乃屬適當，且不存在進一步不確定性。

本公司認為，基於上述情況及與核數師討論後，已解決導致二零二四財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因此，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預期二零二五財年不會再次出現有關保留意見或不發表意見。董事會認為，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後，復牌指引(a)已獲全面達成。

復牌指引(b)：遵守第13.24條

1. 業務模式

本集團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電力項目的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並主要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發電。其商業模式具有以下關鍵要素：

- 1.1 發電業務－透過併網太陽能發電廠生產及銷售電力，發電廠受惠於中國可再生能源政策項下建立的長期（通常為20年）上網電價補貼計劃；
- 1.2 穩定的收入結構－從向電網營運商售電及獲得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中獲得可預測且經常性的現金流；及
- 1.3 項目收購及投資－識別及收購營運中或接近完工的太陽能發電廠，該等發電廠具有穩定的收入潛力，並有資格獲得政府支持的電價補貼。

本集團是一間純粹專注於可再生能源的營運商。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七年，並於二零一五年正式更名為目前的名稱。本公司並非新成立的公司，亦非後來收購的公司。目前，本集團在安徽、江西及山東擁有並營運六間太陽能發電廠，總裝置容量為71.25兆瓦，預期二零二四財年發電量約為72吉瓦時。這與中國及國外公用事業規模太陽能發電站的產業基準基本一致。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模式為常規、規模充足且可持續。本集團確認，該六間發電廠為本集團的長期營運基礎，無意出售。

根據國家批准的上網電價補貼計劃，產生的電力將根據長期購買安排獨家出售予相關省電網公司或附近的工業客戶，從而提供可預測的收入來源。

發電廠層面的營運（包括24/7遠端監控、日常維護及模組化設備更換）外判予專業的光伏發電廠營運及維護服務供應商。同時，本集團設有精簡的內部工程團隊，負責效能監督及重大改造決策。這種資本開支減少、外判經營模式令日常現金流出主要限制於光伏發電廠的營運及維護服務的固定費用及項目貸款利息，即使在行業低迷時期亦可維持較高的現金轉換率。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可持續性而言，本集團持續擁有並營運餘下技術壽命約為15至20年的產生收入的公用事業資產。該等資產部分獲得由國有電網公司支持的固定價格上網電價補貼。本集團概無依賴交易或投機性融資活動。

中國的國家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補貼框架乃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法（二零零六年，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修訂）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和財政部聯合發佈的行政措施建立。自二零一一年以來，該政策保障所有合資格的太陽能發電公司自商業營運之日起20年內享有固定的併網電價補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發改委發佈通知，降低新批准光伏項目的上網電價補貼價，及實行區域電價分區機制。該等措施標誌著逐步向平價上網項目過渡的開始，減少未來補貼資格，同時保障本集團遺留項目的現有電價。

此電價補貼由兩部分組成：

- 1.1 由中國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或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支付的基準燃煤電價補貼；及
- 1.2 電價補貼調整金額相等於已批准的上網電價補貼率與當地煤炭基準價格之間的差額。此電價補貼調整資金來自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該基金的資金來源是中國對電力消費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費。經負責機構核實後，資金將透過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目錄／清單系統撥付予已註冊的項目。

這項政策架構旨在補償可再生能源項目較高的前期成本，確保投資可行性，使上網電價補貼成為所有二零二一年之前併網項目收入的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傳統公用事業規模太陽能營運商約60-70%的收入來自上網電價補貼，產業報告及行業人士披露的資料已證實這一點。

本集團餘下六間太陽能發電廠均根據與相關省電網公司訂立的標準購電協議（「購電協議」）營運，並在若干情況下與工業客戶訂立直接供電安排。這些購電協議的期限為自商業營運之日起計1至5年，並可自動重續。本公司並無合約義務必須將電力獨家出售予國營企業。產生的電力透過以下兩種方式出售：(a)根據與工業用戶的直接供電合約；或(b)根據長期購電協議出售予省電網公司（全部均為國有企業）。

定價機制乃根據發改委及中國相關部門頒佈的國家及省級指引製定，包括基準燃煤電價及各項目投產時批准的適用可再生能源補貼（上網電價補貼調整）。

全部六間發電廠均與國家電網簽訂合同，並由國家電網作為最終購電方。這確保所有未直接供應予工業用戶的電力都必須由電網接收。因此，本集團可出售所有電廠的全部發電量，影響發電量的唯一因素是實際發電產能（日照及維護停機時間），而非需求。

本集團的商業模式面臨以下風險因素：

1.1 對政策與補貼的依賴：電價補貼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電價補貼或其他經濟刺激措施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影響其盈利能力。

此類補貼及激勵措施的可用性及規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政府的政治考量及環境政策。中國政府於中國對補貼及經濟刺激措施的調整完全由其自行決定。中國政府過往分批頒佈關於公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的通知。太陽能發電廠若被列入有關目錄，即可從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獲得上網電價補貼。

隨著可再生能源產業日趨成熟，中國政府可能會降低（亦已經降低）適用的併網上網電價補貼。例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發改委宣佈下調上網電價補貼，旨在提升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額外補貼的效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改委宣佈進一步下調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註冊的太陽能發電計劃的上網電價補貼。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此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開發及營運成本。

發改委二零二一年的政策已取消新核准發電廠的中央上網電價補貼。這對本集團現有的六間發電廠並無影響，該等發電廠在其餘下經營期內（通常為投產後15-20年）將繼續受惠於已簽訂的上網電價補貼合約。僅未來投產的新項目方會失去補貼資格。

- 1.2 **天氣及輻射變化：**太陽能發電本質上對天氣狀況及太陽輻射水平非常敏感。不利的天氣模式或營運區域低於預期的日照量可能導致發電量下降及收入減少，如同本年度在若干項目觀察到的情況。
- 1.3 **財務困境及流動資金限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報告流動負債淨額13.8億港元，借款總額為697,000,000港元。隨著雙邊貸款重組的實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透過全面豁免合約利息，大幅降低融資成本，本集團將繼續定期監測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1.4 **來自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電網公司延遲支付的電價補貼。結算週期延長或違約將增加信貸風險及營運資金壓力，影響本集團償債及支付營運資金的能力。為免生疑問，中國政府或電網營運商在已批准電價補貼方面，過去並無違約或拒付的情況。
- 1.5 **外匯波動：**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營運，並以港元報告，因此受匯率波動影響。人民幣／港元匯率的不利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或報告收益減少。
- 1.6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流行病或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損壞太陽能設施、中斷發電或延遲維護，導致計劃外停電及收入損失。
- 1.7 **客戶集中度風險：**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的90%以上。失去任何該等客戶的訂單或訂單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2. 營運規模及歷史

本集團僅專注可再生能源業務，憑藉其悠久的經營歷史，使本公司於該領域積累深厚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復牌指引(a)所述的雙邊債務重組將進一步降低流動資金風險。核數師已表明，預期該持續經營不確定性將不會於二零二五財年再次出現。

於金昌錦泰的中國破產重組及上海典陽清盤後，重組後的投資組合將包括約71.25兆瓦的併網容量，估計穩態年發電量約為72吉瓦時。於二零二四財年，該投資組合發電71.68吉瓦時，並根據長期購電協議或上網電價補貼確認收入74,250,000港元，彰顯可持續性營運。

3. 充足資產支持其營運

本公司擁有充足資產及資源，足以支撐其規模化營運及商業模式。六家工廠的物業、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為323,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資產為513,800,000港元，按備考基準計算（假設雙邊貸款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且不包括導致融資成本減少的一次性項目以及將若干即期借款重新分類為非即期），流動資產淨值為14,800,000港元。

本公司當前的淨負債主要反映歷史遺留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非營運資產的任何不足。該等借款須遵守已簽立雙邊重組協議，而該協議：(i)使現金償還與未來五年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保持一致；及(ii)透過債轉股為任何剩餘結餘提供保障。該框架顯著降低流動資金風險，保持營運能力，及確保始終有資產支持日常運營，而不受限制。

按備考基準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落實雙邊貸款重組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將顯著改善。這表明，重組消除了短期資金錯配，確保償還責任與現金流量相符，及保障本公司為持續經營提供資金的能力。

4. 實質業務

如上文所述，就商業模式、營運規模及歷史以及資產充足性而言，本集團開展實質且可持續的業務。作為一家歷史悠久的營運商，本集團積累豐富的可再生能源專業知識，擁有公用事業規模的資產組合，而該等資產在國家支持的安排下產生可預測收入，持續創造正現金流量，及擁有可觀的淨資產價值。

簡言之，本集團保留：(i)一套連貫、成熟且完善的可再生能源商業模式；(ii)示範營運規模；及(iii)可維持營運的資產及現金流量。因此，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b)已獲充分滿足。

復牌指引(c)：向市場通知所有重大資料

復牌指引(c)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所有重大資料。

自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暫停買賣起，董事會已刊發一系列內幕消息及季度進展公告。透過該等公告，本公司令投資者知悉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重組、安柏呈請及復牌指引(a)所述的審計時間表。

於根據審計時間表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後，董事會認為復牌指引(c)已獲全面達成。本公司將繼續及時、迅速披露重大資料。

內部控制審閱

作為二零二四財年審計的一部分，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對本集團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審閱。審計包括評估有關付款授權、按金、預付款項及投資審批的主要控制措施，並確認自二零二三年起實施的強化程序（例如分級審批、更嚴格的文件要求及電子審批流程）的有效性。並未發現任何舞弊、挪用或內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且先前缺陷已全面糾正。

內部控制審閱乃為回應核數師關於以下範圍限制的保留意見而進行：(a)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及(b)可退回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考慮審閱及實施以下各項：

1. 執行董事間提高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頻率，以更新本公司的運營情況；
2. 由於在獲取必要財務資料方面存在潛在困難，加強對境外私營公司投資的內部控制程序，如開展更全面的交易前分析，及委聘法律顧問起草／審閱與交易對手的協議，以維護本公司的利益；
3. 加強對（包括但不限於）重大收購事項中支付保證金的風險管理政策，如託管安排；
4. 指示上述外部獨立顧問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商討跟進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報告所述的重大問題，並在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改善有關收購及新投資的流程；及
5. 審閱本公司在加強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在交易時溝通方面的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匯安達」）進行審查。該項委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前完成。中匯安達之服務範圍涵蓋：與管理層商討並審閱相關政策、程序及文件；開展抽樣測試與穿行測試以評估設計與實施成效；報告設計與執行層面發現的缺陷；討論問題並提出糾正建議（含系統修改方案）；於改善措施實施後進行追蹤審查，最終提交涵蓋下列重點之最終審查報告：

1. 企業層級控制，涵蓋內部溝通、外部溝通、監督及報告控制程序。
2. 業務層級監控，如銀行與資金管理、投資管理（含重大收購保證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項目監控程序）。

內部控制審查結果將於適當時機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董事會承諾將迅速落實顧問建議，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持續完善，並符合業界最佳實踐標準。

未來業務計劃

本集團擬落實以下關鍵舉措：

1. **加速清潔能源開發與投資：**本集團計劃加快推進核心太陽能發電業務，包括強化項目併購及合作開發夥伴關係，以擴展並網光伏資產組合。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核心太陽能光伏發電業務為基礎，轉型為更廣泛的清潔能源提供商，此舉與中國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目標及十四五規劃中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二零二五年達20%、二零三零年達25%的政策方向高度契合。
2. **營運效率提升：**持續優化營運效能、實施即時績效監控，並評估整合儲能系統的潛在改造方案，以提升廠區利用率，為參與削峰及配套服務市場預作準備，從而支持本集團持續成長。本公司亦計劃拓展儲能解決方案（例如在新建廠房中配置5-20%輔助設施）及綜合能源服務，涵蓋生產、輸配電、儲能及用能全鏈條的能源基礎設施數字化。相關舉措包括開發基於互聯網的能源平台、數據中心、調度中心及交易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效率並促進源網荷儲一體化模式的整合。

3. **再融資與資本結構優化：**雙邊貸款重組方案透過全面豁免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之合約利息，顯著降低融資成本，使還款安排與實際營運現金流相匹配，並能將資源重新配置至成長與效率提升計劃。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資本結構以強化資產負債表，支持業務擴張並促進長期發展。本公司亦計劃透過尋求再融資機會、資產處置及開拓新融資管道，進一步降低資金成本並提升流動性，同時應對附屬公司破產等持續性挑戰。憑藉本公司在風電及光伏項目開發方面的專業優勢，本公司已作出充分準備，支持中國的能源轉型，其中包括預期自二零二零年起至二零三零年新增超過665吉瓦的可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這基礎令本公司得以拓展至微電網、電動車充電及需求面響應等新興領域。該等措施旨在降低營運風險，並在不斷變化的能源格局中推動可持續的收入增長。

該等計劃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而制定，包括在安徽、江西及山東等省份擁有的裝機容量約71.25兆瓦的重組後並網太陽能發電組合，透過長期購電協議及上網電價補貼產生穩定收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時並沒有集資計劃。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